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新征补安告字〔2022〕2号

南杂木镇南杂木村民委员会、拟被征地农户及土地它项权利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2022年8月1日，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（新土征启告字〔2022〕2号）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拟征收地块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征收拟征收南杂木镇南杂木村集体土地0.3794公顷，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农用地0.3794公顷。

三、土地补偿标准

按照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抚政办发〔2020〕27号）的文件规定，南杂木镇南杂木村为II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3.8万元/亩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为6万元/亩。

四、地上物补偿标准

按有关法律法规核定后补偿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安置途径拟采取货币方式安置和社保安置。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3〕62号）、《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〈新宾满族自治县被征耕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20〕22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七、补偿登记

南杂木镇南杂木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于2022年9月16日前到南杂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如多数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章第四十七条和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在本公告公示期（2022年8月16日-2022年9月16日）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以村为单位向南杂木镇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，由南杂木镇人民政府报告县政府，县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特此公告。



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2022年8月16日